

1. 目的

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2. 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之。

3. 道德誠信原則

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應致力奉行商業道德，信守誠實信用原則，以誠信之態度進行各項業務，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，確保商業資料保密，尊重公司、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，迴避利益衝突，並禁止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。如對任何道德或法律事宜有疑問，應徵詢部門主管或公司法務單位之專業意見。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，所有員工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舉報。

4. 尊重個人及客戶

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、職級、種族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性取向及年齡等因素，相互歧視排擠，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，重視個人隱私，以嚴格標準保密員工的個人資料，對客戶及其他人士的商業資料，也應秉持上述原則處理。公司內部則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，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，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。

5. 迴避利益衝突

本公司員工有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利益之責任，並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利用職務之便，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，或與公司競爭。每個員工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相關活動之前，必須先向公司揭露詳情並取得批准；相關人員應就涉及本人或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，向所屬單位處級主管提出報告。

6. 公平交易

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，包括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、招待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。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7. 正確、完整、允當、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

本公司員工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應確保正確、完整、允當、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。所有參與公司揭露程序的員工，均應知悉且了解其職責範圍內公司應遵行的揭露程序。並盡力確保本公司向政府監管機構或公眾揭露的資訊，是以完整、允當、正確、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。

8.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、資訊系統、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、干擾、破壞及入侵等情事，以保障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		
文件編號：CP027	員工行為準則	
版次：A0	制修訂單位：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	最新生效日：2026.01.27

9. 尊重智慧財產權

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，如軟體、影片、音樂、發明專利、書籍雜誌等。

10. 保密責任

本公司員工應妥善管理因職務上所知悉機密資訊，除依法、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外，均不得擅自對外公開、轉發或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；本義務於離職後仍持續適用。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：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、內部薪酬獎金與政策等、業務機密、發明、產品設計、技術資料、製造專業知識、智財權、財會資料等資訊，以及其他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，或洩露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。

11.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

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，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時，向稽核單位、誠信經營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，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，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。

12. 懲處措施

遭檢舉違反行為準則或有舞弊情事之員工，透過公司呈報流程提請誠信經營單位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。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仔細閱讀、了解並遵守本準則之內容。

13. 豁免適用程序

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，經董事長同意後，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。

14.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